# 温莎华人宣道会章程

关于组成加拿大宣道会地方教会章程的条款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7日

此章程中文版为英文版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章程 1 - 名称

本教会的名称应为加拿大宣道会温莎华人宣道会。

附则 2-目的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附则 3 - 信仰声明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附则 4-关系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细则 5-条例

如有需要, 主任牧师或长议会可在任何日期安排洗礼。圣餐应每月至少举行一次。

# 章程 6 -会员资格

#### 入会要求

除了《地方教会章程》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外,WCAC 的会员资格还可以通过在 WCAC 中受洗或从其他教会转会获取。转会要求必须通过向 WCAC 长议会提出申请,并由长议会审核和决定批准。

#### 最低年龄

会员的最低年龄应为12岁。

#### 会员分类

长老应在每年会友大会前至少开会一次,根据章程6审核其会员资格。如果在此审核过程中会员的资格发生变化,则会以书面形式通知。

#### ■有效的会员

■ 积极出席或参与 WCAC 各部门事工。

#### ■暂停会员资格

- 若有会员没有合理的原因,如因事暂时离开温莎或生病,停止参与任何 WCAC 聚会连续 9 个月以上,
- 暂停会员重新参加 WCAC 聚会连续 3 个月以上自动恢复会员资格。
- 暂停会员只有在恢复为有效会员情况下才有资格投票。
- 失去会员资格

如果会员不再符合当地教会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则该会员资格将被撤销。

# 附则7-管理

年度会友大会以下简称年度会议。每年会友年会应不迟于 2 月 15 日举行。举办年度会议 之前,须于预定的会议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会众宣布。或在会议召开日期的前五天个别通知 会员。

牧师和所有部门的报告应在年会召开前提供。常费预算案应在年会中提交并经由会友投票通过。

年度会议应至少有四分之一有效会友出席。如果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应在原年会日期后的 **14** 天之内立即重新安排会议。会员应在重新安排的会议召开日期前五天个别得到通知。 重新安排的年会不需要达到法定人数。

除对此章程进行修订外,所有其它决议必须得到出席此会的会友过半的通过。

**16** 岁及以上的会员有资格在所有教会决议和选举中投票。**15** 岁及以下的成员没有投票资格。

若有五分之一的现任会员以书面形式向长议会提出要求召开会友大会,并附上会议议程, 长议会应尽快安排除年会之外的临时会友大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前五天,应个别通知会员。

# 章程 8 -长议会

教会管理委员会称为长议会。

长议会成员资格标准

除地方教会章程外,长老资格还应包括年满 21 岁或以上,受洗三年或以上并成为温莎华人宣道会的有效会员一年以上。男女都有资格担任长老的职务。

#### 任期

长老任期为两年,从第一年的 1 月 1 起到第二年的 12 月 31 止。除非没有合适的人选,长老的任期不得超过 2 个连续任期。

在长议会任职长老人数应在三至八人之间。除主任牧师需要列席外,其余牧者及全职同工亦可应邀参加长议会,或根据事工的需要进行邀请。主任牧师为长议会非正式成员。

#### 长议会会议

长议会会议应定期举行。长议会主席可酌情在定期长议会会议之外召开特别会议。

#### 投票政策

长议会法定人数为长议会有表决权成员的三分之二。所有决议案应至少由长议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中过半通过。

根据LCC和《安大略省慈善法》,主任牧师为无投票权的成员。

规章 9 - 牧师与全职同工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规章 10-组织/架构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规章 11-任务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 细则 12 -财产和记录

#### 财务记录

教会财政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在年度大会之前准备好。 会员可以检查财务账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在 4 月底之前提交给会众。

除常规的周日奉献外,所有其他奉献及所有筹款活动均应在长议会批准并随后向会众通告后方可进行。

在翌年年初向提供其姓名的个人提供正式奉献收据。

预算案应在年度大会上通过。长议会可以根据需要修改预算,但不得超过原预算案的百分之十。任何追加预算应由年度大会通过。

#### 其他记录

会员可以查阅长议会和所有部门的会议记录(机密记录除外)。

# 章程 13-提名委员会

长老提名委员会应由主任牧师或长议会主席并其余六名成员组成,长议会代表及会员代表人数相同:

- 主任牧师或长议会主席
- 上届长议会的三名成员,各堂会代表一名。
- 三名教会会员,各堂会代表一名。

从会员选出的长老提名委员应不迟于大选年之 9 月 15 经由各堂会友投票选出。选举提名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为有效会员的五分之一以上。

#### 附则 14 -选举

长议会成员选举应在每年十一月份的会友大会举行。当选的长老将于翌年的一月开始任职。提名委员会须至少于会友大会三周之前提交并公布长老提名名单。选举应以投票方式进行。法定人数为超过五分之一的有效成员以及每位候选人必须获得超过投票人数过半以上方可当选。

#### 规章 15 -规章

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注意:上述提到的每条条款均在加拿大《宣道会》手册中以"地方教会章程"为副标题,其中提到了该"条款"。这些细则中不需要进一步的文档。